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 律師

被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代表人 陳正榮

訴訟代理人 劉孝明

洪翊君

陳麗珍 律師

參加人 世大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為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世大化成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公告辦理「110-113年各榮分院智慧照護床墊及人臉辨識紀錄系統租賃案-開口契約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智慧照護床墊部分計有原告與參加人2家廠商參與投標。嗣系爭採購案於110年11月11日開標，110年11月16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由符合資格廠商進行簡報，並由委員進行詢問，復於110年11月22日決標，110年11月25日公告決標（下稱決標公告），參加人以評選序位或總評分9得標，原告其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，但非最有利標或最

優勝廠商未而得標。原告不服，於110年11月26日及110年12月8日以書面向被告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10年12月13日中總嘉秘字第1100006760號函駁回其異議，原告仍表不服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遭部分審議判斷駁回，其餘申訴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參加人為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，關於原告訴請撤銷決標公告之爭議，其判決結果將使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廖 建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 美 智